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21〕78号

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开展 诚信教育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诚信教育活动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23日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诚信教育活动的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部署和北京市教委《关于推进北京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工作的意见》精神,按照北京市教工委、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经信局和团市委《关于组织开展高校诚信教育活动的通知》要求,决定在全校范围开展诚信教育活动,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,按照《北京教育现代化 2035》部署,以立德树人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导向,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强化校园诚信文化建设,提升学校诚信美誉度和师生诚信素养,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断加强道德修养,以诚立身、诚信做人,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校园诚信氛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举办“诚信知识大讲堂”。邀请专家学者为师生作诚信专题讲座,讲授诚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知识,让广大师生了解更多有关信用建设和运用方面的情况,增强诚信意识,自觉

做到“诚信从教、守信治学”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校团委；落实期限：2021年12月前）

2. 开展“内诚于心，立信于行”大学生诚信演讲比赛。各学院按照“内诚于心，立信于行”诚信主题演讲比赛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，于2021年11月26日前择优推荐1名学生参加校级选拔赛，校级选拔赛前三名推荐参加北京市比赛。

（责任单位：校团委、党委研工部、各学院；落实期限：2021年11月28日前）

3. 做好诚信典型案例宣传。充分挖掘我校师生中的诚信典型事迹，通过校园新闻网、宣传橱窗、新媒体平台等大力宣传推广，营造崇德守信良好校园氛围，将事迹宣传材料报送北京市教工委（材料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2）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校团委、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、各教学院（部）；落实期限：长期开展）

4. 强化师生日常诚信教育。将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年度理论学习、新教工岗前培训、新任研究生导师培训等各类教师培训内容。将诚信教育融入日常教育教学，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，组织教师将诚信教育内容与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有机结合，持续提升广大师生的诚信意识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各教学院（部）；落实期限：长期开展）

5. 开展师生个人信用承诺工作。在考试、科研、评优评先、申请助学贷款、升学、毕业等工作中组织学生签订诚信承诺书；在教师招聘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审、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要求教师签订诚信承诺书，若存在失信行为将被取消相应资格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主动承诺、自觉践诺，引领“诚实守信我践行”的首善新风。

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、招生就业处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；落实期限：长期开展）

6. 建设北林特色诚信宣传品牌。充分运用校园新闻网、宣传橱窗、新媒体平台和学生社团活动等，广泛宣传诚信教育和诚信优秀人物及典型事迹，突出亮点、凝练特色，打造具有北林特色的诚信品牌。

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；落实期限：长期开展）

7.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动员基层团支部开展以“履约践诺、诚实守信”为主题的团日活动，发布“做诚信大学生、构建诚信校园”倡议书，开展师生诚信签名活动。发挥青年引领、示范和带动作用，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营造浓厚的校园诚信文化氛围，组织、引导更多的青年争当诚实守信青年先锋。

（责任单位：校团委、党委研工部、各教学院（部）；落实期限：长期开展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精心组织，营造氛围。各责任单位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统筹诚信教育和专业学习，坚持长期抓、抓长期，浓厚知信、用信、守信的校园氛围，持续培塑校园诚信文化。

2. 结合实际，注重成效。各责任单位要站在立德树人的高度，着力打造高品质、可示范、能引领的北林诚信文化品牌，突出“北林精神”鲜明特色，构建知行合一的校园人文环境，让诚信成为北林的一张靓丽名片。

3. 积极作为，主动参与。各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广泛发动师生主动参与，切实把各项活动组织好、开展好，积极参与首都高校诚信教育活动优秀组织奖评选（评选参考标准见附件 3）。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照片、视频、宣传材料等请及时报党委宣传部。

- 附件：1. “内诚于心，立信于行”诚信主题演讲比赛要求
2. 诚信典型案例评分参考标准
3. 首都高校诚信教育活动组织奖评选参考标准

附件 1

“内诚于心，立信于行” 诚信主题演讲比赛要求

一、演讲内容

参赛者以“内诚于心，立信于行”为主旨，自拟题目，时长 5 分钟以内，积极引导广大师生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评分参考标准

（一）演讲内容：观点鲜明，主题突出，论点正确，内容充实、演讲内容具体、感人，材料真实、典型、新颖，结构完整清晰，构思巧妙，引人入胜等。（40 分）

（二）语言表达：普通话标准，声音洪亮圆润，表达清楚、流畅、自然，语速恰当，语气语调、节奏有张有弛，无过多停顿或无谓的语气助词。（30 分）

（三）形象风度：精神饱满，会运用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等表达演讲主题，台风自然，不紧张。（15 分）

（四）综合效果：着装得体，举止自然，端庄大方，有风度，有感染力，与听众共鸣，演讲效果良好，时间控制在规定时长以内。（15 分）

三、工作安排

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选拔,推荐1名学生参加校级选拔赛。推荐人选需将演讲内容录制成视频(格式为mp4,分辨率不低于1280x720像素),并于11月26日前将视频和演讲稿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:62338273@163.com,文件名命名为“XX学院—诚信演讲—姓名—联系方式”。

具体工作联系人:刘思洋 62336808

附件 2

诚信典型案例评分参考标准

评分指标	分值 (100分)	评分参考要点
题材内容	30分	主题鲜明，以诚信为主线，能够积极引导广大师生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典型性	30分	诚信事迹具有很强的代表性，亮点突出，感人至深。
可传播推广性	20分	语言表达生动活泼，结构完整清晰，可读性强，引人入胜，可广泛传播推广。
创新性	20分	立意新颖，构思巧妙，表现形式有新意。

附件 3

首都高校诚信教育活动组织奖评选参考标准

项目	分值 (100分)	评分参考要点
领导重视情况	20分	学校领导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大力支持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，活动形式多样，师生积极参与，成效明显。
大讲堂组织情况	20分	讲座质量高、场次多，参与人员范围广。
演讲比赛组织情况	20分	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校内选拔，参赛人员水平高，推荐决赛选手取得较好成绩。
“一校一品”建设情况	20分	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栏、广播和现代信息化手段宣传诚信知识，大力营造“知信、用信、守信”的良好氛围。
报送相关活动情况	20分	积极配合组委会工作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。

备注：活动期间要在媒体上开展相关宣传工作，请以 Word 或 WPS 文件的形式提交相关素材，并在正文后注明报送单位、编写人，签发人等信息，每次活动请提供不少于三张图片，图片格式为 jpg，尺寸不低于 900 × 600 像素，无水印；如有活动视频，可提交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不低于 1280 × 720 像素，时长在 5 分钟以内，最好为高清模式。

北京林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3日印发
